

证券代码：871794

证券简称：盛世节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索成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